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7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的 通知·····	27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1〕1号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总公司、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尹作义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王慎孝同志，主持薛城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双招双引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联系晟玺实业集团。

马 峰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资、统

计、粮食和储备、能源、消防救援、重点项目、军民关系、民兵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高新区、枣矿集团等驻薛单位、企业,各民主党派、区税务局、薛城规划中心、晟鸿城发集团。

李利萍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科技、民政、卫生健康、医保、老龄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

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保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残联、区科协、区民族宗教局、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红十字会、民生投发集团。

孙晋群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和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通信、供销、物资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区物资总公司。

联系区台办、区侨办、区侨联、区工商联、薛城供电中

心、海关、区烟草专卖局、区邮政局，潍焦集团，驻薛烟草、通信、成品油销售企业。

常 涛同志，负责扶贫、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晟润水务集团。

张 恩同志，负责公安、

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薛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

联系驻薛部队。

申富强同志，协助王慎孝同志负责双招双引工作；协助李利萍同志联系民生投发集团，抓好党性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协助常涛同志负责扶贫、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时荣国同志，协助马峰同志抓好人防、拆迁、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大数据、政务公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公路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

其他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管理处、晟汇交通集团和铁路等方面的工作。

王绍忠同志,协助马峰同志抓好融资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审批服务、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区人民银行,驻薛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刘书龙同志,负责区委党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安

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附件：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活动、公务接待；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尹作义同志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马峰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尹作义同志分管的工作。

四、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接近的原则，王慎孝与孙晋群，马峰与张恩、时荣国，李利萍与常涛、申富强，王绍忠与刘书龙，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区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出发（出访）、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

行工作补位。

七、区政府领导出发（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

发〔2021〕2号）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39项，其中，取消22项，承接“市县同权”改革调整至区实施4项，优化4项，直接承接9项。

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

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所有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将取消、承接和优化的事项调整到位。要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对其中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要对照此次调整的事项清单，及时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和沟通，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要尽快组织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承接能力，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区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

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相关调整事项涉及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落实方案、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等相关材料汇总后，于2月27日前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509室。

联系电话:4461066 邮箱: xcspggtjs@zz.shandong.cn

附件：薛城区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项）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 2021 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22 项）						
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 号、枣政发〔2021〕2 号文件
2	薛城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省级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落实国发〔2020〕13 号、鲁政发〔2021〕1 号、枣政发〔2021〕2 号文件

3	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1号文件 〔2021〕1号文件
4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5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6	区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7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1号文件
8	区自然资源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9	区自然资源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取消以服务窗口前移形式调整至区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	----------	------------------	------	------------------------------	---	---

1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相应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落实国发〔2020〕13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	----------	---	------	---	--	-----------------------------

1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服务窗口前移至区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二、以“市县同权”方式承接调整至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采用“承接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通过组织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办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手续；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检查结果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建立成品油流通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由	落实国发〔2020〕13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和 “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商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	--	--	--	---	--

					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采用“承接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承接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规定加强资金审核。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采用“承接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调整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4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采用“服务窗口前移”承接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事项调整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三、优化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 ——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原行政许可事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初审权限，对应调整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初审权限。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	---------	--	------	--	--	---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同权方式由“直接承接”调整为“承接实质性审核权”	调整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同权方式由“承接实质性审核权”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承接”	调整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

四、直接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9项）						
1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普通国省道)	行政检查	承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下放的事项，除涉及高速公路的、跨区域的以及重大的执法案件外，由区交通运输局直接承接。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年7月24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9号）“按照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涉及区（市）有关国土、人防、公路等职能和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3.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3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4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5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7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8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9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普通国省道)	行政确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1〕1 号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4 号）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暂列“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科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二、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执收手续,并按规定执收。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4号)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

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常庄、临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习法律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2、《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

3、《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司法局。

（二）第二季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

（三）第三季度

7、《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9、《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退役军人局。

（四）第四季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1、《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根据学法计划内容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

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